

黔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

序号	事项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50021700 1000	对违法建设的管线建设单位的处罚	《重庆市城市管线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另行规划或者审批已纳入城市综合管廊的管线建设工程的，对违法审批的行政机关，由行政监察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违法建设的管线建设单位，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50021700 2000	对管线建设单位未同步实施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的管线建设与道路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重庆市城市管线条例》第五十二条 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的管线建设未与道路建设同步实施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管线建设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50021700 3000	对管线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管线年度建设计划组织安排项目建设的，未核实并会签施工场地内管线现状总平面图，未做好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线的监护工作违法行为的处罚	《重庆市城市管线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 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城市管线年度建设计划组织安排项目建设；（三）核实并会签施工场地内管线现状总平面图，并做好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线的监护工作。第五十三条 管线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	50021700 4000	对勘察、施工单位未根据管线现状资料采取保护措施进行作业的违法行为处罚	《重庆市城市管线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施工单位未根据管线现状资料采取保护措施进行作业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50021700 5000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或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十九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八）无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揽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务的；（九）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p>	
6	50021700 6000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7	50021700 7000	对无证、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p>1.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代理及建筑工程造价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违反国家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罚款：（一）无证、未经批准越级从事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建设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的。</p> <p>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07号）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作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在其资质、资格许可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遵守相关执业准则和行为规范。第二十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恶意压低收费或者收费明显低于经营成本；（四）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五）出具高估冒算、低估少算工程造价或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	------------------	--	---	--

8	50021700 8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的，或者转让、出借设计图签、图章的处罚	<p>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p> <p>2.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勘察、设计单位和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勘察、设计技术文件，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并可以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三）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的，或者转让、出借设计图签、图章的。</p> <p>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十九条第二、九、十一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二）将承揽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九）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第三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9	50021700 9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p>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07号）第四条第一、二款 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承担。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恶意压低收费或者收费明显低于经营成本；（四）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五）出具高估冒算、低估少算工程造价或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	------------------	---	--	--

10	50021701 0000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	------------------	---------------------------------------	--	--

11	50021701 1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3.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建筑企业承包的建设工程，应当自行组织完成。经建设单位许可，建筑企业可以将其承包的除主体工程以外的部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条件的其他建筑企业分包，但承担分包的其他建筑企业不得再次发包。除前款规定外，建筑企业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或者主体工程发包给其他建筑企业，也不得将自己承包的建筑工程（劳务除外）交由其他建筑企业以自己的名义组织施工。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建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施工、停止六个月到十二个月的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包的。</p> <p>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第30号令）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p>	
----	------------------	-------------------------------	---	--

12	50021701 2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p>1.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代理及建筑工程造价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违反国家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罚款：（四）从事承包工程业务和经营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的。</p> <p>第六十七条第四款 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代理及建筑工程造价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违反国家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罚款：（四）从事承包工程业务和经营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的。</p> <p>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第五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13	50021701 30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p>	
14	50021701 4000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2.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15	50021701 5000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停止交付使用，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六）涉及建筑物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饰、装修工程及大型维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或虽有设计方案但未经批准而擅自动工的。</p>	
16	50021701 6000	对建设单位向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审查机构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p> <p>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p>	
17	50021701 7000	对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十一款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8	500217018000	对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六款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500217019000	对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七款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500217020000	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八款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500217021000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500217022000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50021702 3000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统称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24	50021702 4000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统称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50021702 5000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建筑施工企业发生生产安 全事故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p>	
----	------------------	--------------------------------------	---	--

26	50021702 6000	对将建设工程监理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一条 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2.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建设工程监理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27	50021702 7000	对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3.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第三十二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28	50021702 8000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一条第六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p>	

29	50021702 9000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p>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代理及建筑工程造价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违反国家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罚款：（一）无证、未经批准越级从事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建设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的。</p> <p>3.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07号）第二十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恶意压低收费或者收费明显低于经营成本；（四）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五）出具高估冒算、低估少算工程造价或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30	50021703 000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或者投标报价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造价鉴定中，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p>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二十二条 造价工程师在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标底或者投标报价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造价鉴定中，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依照《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31	50021703 100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条第七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2	50021703 2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50021703 3000	对以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的，应当予以撤销。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3.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34	50021703 4000	对注册建造师具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5	50021703 5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开工审批手续而擅自施工，擅自更改设计和改变使用功能，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未按规定时限审定竣工结算的处罚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停止交付使用，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三）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的；（四）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开工审批手续而擅自施工的；（七）擅自更改设计和改变使用功能的；（十）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十二）未按规定时限审定竣工结算的。
36	50021703 6000	对违反《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勘察、设计单位和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勘察、设计技术文件，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一）无证或未经批准越级进行勘察、设计的；（二）未按国家和市批准的规模和投资限额进行设计的；（三）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的，或者转让、出借设计图签、图章的；（四）勘察、设计技术质量低劣，造成质量事故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的。
37	50021703 7000	对建筑企业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处罚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五款 建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施工、停止六个月到十二个月的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五）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

38	50021703 8000	对建筑企业未按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国家和市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造成质量隐患或事故的处罚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七款 建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施工、停止六个月到十二个月的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七）未按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国家和市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造成质量隐患或事故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9	50021703 9000	对建筑企业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结算的处罚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九款 建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施工、停止六个月到十二个月的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九）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结算的。
40	50021704 0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规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2.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五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41	50021704 1000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1.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2	50021704 2000	对采购或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p>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p>2. 《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一）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二）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报告的；（三）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四）建设单位采购的相关材料、产品、设备及建筑构配件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五）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材料、产品、设备及建筑构配件的；（六）施工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七）施工单位对国家和本市规定必须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材料、部品，未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监督下进行现场取样，送建筑节能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八）施工单位使用能耗指标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空调系统、照明设备的；（九）监理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十）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销售房屋的能效水平、节能措施及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的。</p>	
----	------------------	--	---	--

43	50021704 3000	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五条 制定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应当在立项时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业、社会团体、消费者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查，对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在制定过程中，应当按照便捷有效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意见，组织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并做到有关标准之间的协调配套。第三十七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第三十二条 违反《标准化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责令限期改进，并可通报批评或给予责任者行政处分：（一）企业未按规定制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二）企业未按规定要求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的；（三）企业的产品未按规定附有标识或与其标识不符的；（四）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五）科研、设计、生产中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第三十三条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的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p>	
----	------------------	-----------------	--	--

44	50021704 4000	对违规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行为的处罚	<p>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45	50021704 5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二十七条第五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46	50021704 6000	对建筑企业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或对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款 建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施工、停止六个月到十二个月的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六）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或对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7	50021704 7000	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3.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第四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三）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四）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p> <p>4.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七、第八款 建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施工、停止六个月到十二个月的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七）未按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国家和市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造成质量隐患或事故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采购、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的。</p>	
----	------------------	--	--	--

48	50021704 8000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违法行为的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2.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第二十二第一款 建筑企业承包的建设工程，应当自行组织完成。经建设单位许可，建筑企业可以将其承包的除主体工程以外的部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条件的其他建筑企业分包，但承担分包的其他建筑企业不得再次发包。第六十四条第十一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停止交付使用，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十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进行发包的。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建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施工、停止六个月到十二个月的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发包的。</p>	
49	50021704 9000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2.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八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停止交付使用，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八）建筑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50	50021705 0000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十款 建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施工、停止六个月到十二个月的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十）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p> <p>3.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51	50021705 1000	对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停止交付使用，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六）涉及建筑物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饰、装修工程及大型维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或虽有设计方案但未经批准而擅自动工的。</p>	
52	50021705 2000	对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违法行为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3.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十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停止交付使用，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十）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p>	

53	50021705 3000	对建筑企业未按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国家和市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造成质量隐患或事故的违法行为处罚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七款 建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施工、停止六个月到十二个月的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七）未按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国家和市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造成质量隐患或事故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4	50021705 4000	对注册执业人员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等级或执业范围或者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执行业务的违法行为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已取得注册建筑师证书的人员，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准予注册的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收回注册建筑师证书：（三）因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犯有错误，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撤职以上行政处分的。第三十一条第五款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p> <p>2.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和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勘察、设计技术文件，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一）无证或未经批准越级进行勘察、设计的。</p> <p>3.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第四款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55	50021705 5000	对违反持证上岗管理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建筑企业的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应接受专业培训，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劳动、人事部门进行资格认定，按规定统一核发相应的岗位证书。第六十六条第五款 建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施工、停止六个月到十二个月的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五）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	

56	50021705 6000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 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 工或者不符合开工条件的 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57	50021705 7000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 自承担检测业务或者超出 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八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原审批机关不予延期：（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58	50021705 8000	对监理单位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p>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六条第八项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渝府令第148号）第十条第五项 工程监理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伪造、涂改、出借或者转让资质等级证书。</p>	
59	50021705 9000	对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或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八条第三项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原审批机关不予延期：（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第二十九条第二、第八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p>	

60	50021706 0000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与建设单位串通投标或者与其他工程监理企业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二）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三）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四）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监理业务；（五）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六）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第二十二条 工程监理企业违法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及时报告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许可机关。</p> <p>4.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渝府令第148号）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与建设单位或者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	------------------	----------------------------------	---	--

61	50021706 1000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p>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4.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62	50021706 2000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63	50021706 3000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4	50021706 4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50021706 50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七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66	50021706 6000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67	50021706 7000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三条第一、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4.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3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68	50021706 8000	对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69	50021706 9000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2. 《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渝府令第148号）第三十三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或者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经营性服务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接受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70	50021707 0000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71	50021707 1000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制定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72	50021707 2000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73	50021707 3000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74	50021707 4000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75	50021707 5000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76	50021707 6000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77	50021707 7000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78	50021707 8000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79	50021707 9000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80	50021708 0000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	------------------	-----------------------------	---	--

81	50021708 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	------------------	--	---	--

82	50021708 2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具备或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83	50021708 3000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4	50021708 4000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5	50021708 5000	对注册建造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1.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2.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建发〔2007〕76号）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86	50021708 6000	对注册建造师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1.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2.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建发〔2007〕76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7	50021708 7000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继续执业的处罚	1.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2.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建发〔2007〕76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88	50021708 8000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p>1.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建发〔2007〕76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89	50021708 9000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造师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p>1.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建发〔2007〕76号）第四十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90	50021709 0000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3.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十）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停止交付使用，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十）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p>	

91	50021709 1000	对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p> <p>2.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p>	
92	50021709 3000	对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93	50021709 4000	对检测机构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p> <p>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94	50021709 5000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95	50021709 6000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96	50021709 8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在全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7	50021709 9000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p>	
98	50021710 0000	对转让、受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p>	

99	50021710 1000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p>	
100	50021710 2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决定。</p>	
101	50021710 3000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处罚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p>	

102	50021710 4000	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3	50021710 5000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4	50021710 6000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105	50021710 7000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6	50021710 80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7	50021710 9000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8	50021711 0000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以及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09	50021711 1000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110	50021711 2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	50021711 3000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112	50021711 4000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造价师、注册建造师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p>1.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3	50021711 5000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4	50021711 60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p>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15	50021711 7000	对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单位执业的处罚	<p>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p>

116	50021711 8000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不依据经审查合格的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设计并交付使用的处罚	<p>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3. 《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不依据经审查合格的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设计并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7	50021711 9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选用国家和本市禁止、淘汰的技术产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未按规定备案；伪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p>《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造成损失的，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选用国家和本市禁止、淘汰的技术或产品的；（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未按规定备案的；（三）伪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p>
118	50021712 0000	对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第13号令）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119	50021712 1000	对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及审查人员的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第13号令）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p>
120	50021712 2000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1	50021712 3000	对房屋产权人和使用人擅自变动或破坏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施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2	50021712 4000	对房屋产权人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十五条 房屋建筑工程的抗震鉴定、抗震加固费用，由产权人承担。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23	50021712 5000	对房屋产权人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十五条 房屋建筑工程的抗震鉴定、抗震加固费用，由产权人承担。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24	50021712 6000	对产权人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的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5	50021712 7000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的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6	50021712 8000	对勘察设计企业企业未按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27	50021713 0000	对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128	50021713 1000	对注册执业人员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等级或执业范围或者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关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的注册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通知有关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收回注册建筑师证书。第十八条 已取得注册建筑师证书的人员，除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准予注册的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收回注册建筑师证书：（一）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因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犯有错误，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撤职以上行政处分的；（四）自行停止注册建筑师业务满2年的。被撤销注册的当事人对撤销注册、收回注册建筑师证书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撤销注册、收回注册建筑师证书的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p> <p>2.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129	50021713 2000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p>《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130	50021713 3000	对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131	50021713 4000	对违反《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32	50021713 5000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注册机关不予受理，并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133	50021713 60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34	50021713 7000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5	50021713 8000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136	50021713 900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37	50021714 0000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筑师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8	50021714 1000	对城市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按规定移交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1.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 《重庆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渝府令第240号）第三十四条 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信、工业等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未移交地下管线专业图及有关资料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39	50021714 2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资质证书弄虚作假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资质证书弄虚作假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40	50021714 3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办理资质延续、变更手续的处罚	《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资质延续、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41	50021714 4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申请检验资质等级的处罚	《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申请检验资质等级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仍不办理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依法注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142	50021714 5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较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的，由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43	50021714 6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住宅项目销售现场公示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承诺书或者未在交房现场公示符合交房条件的证明材料的处罚	《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住宅项目销售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承诺书，或者未在交房现场公示符合交房条件的证明材料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44	50021714 7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住宅项目交付使用的处罚	《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住宅项目交付使用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交付行为，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45	50021714 8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交付房屋时不向购房人提供商品房使用说明书和商品房质量保证书的处罚	《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交付房屋时不向购房人提供由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的商品房使用说明书和商品房质量保证书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46	50021714 9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商品房质量保证书的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处罚	《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商品房质量保证书的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47	50021715 0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期办理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手续或者联合建设项目备案手续的处罚	《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期办理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手续或者联合建设项目备案手续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48	50021715 1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办理开发建设方案备案手续或者擅自变更开发建设方案、或未按照规定执行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手册制度、或未按照规定将交付使用的住宅项目已完成配套设施建设情况书面告知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为的处罚	《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办理开发建设方案备案手续的，或者擅自变更开发建设方案的；（二）未按照规定执行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手册制度的；（三）未按照规定将交付使用的住宅项目已完成配套设施建设情况书面告知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	
149	50021715 2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时足额缴存或抽逃、挪用项目资本金的处罚	《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时足额缴存或抽逃、挪用项目资本金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50	50021715 3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填报信用信息资料和统计报表资料的处罚	《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填报信用信息资料和统计报表资料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51	50021715 8000	对在销售房屋时对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52	50021715 9000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p>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153	50021716 0000	对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154	50021716 1000	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5	50021716 2000	对未经建筑能效测评，或者建筑能效测评不合格组织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建筑工程项目未经建筑能效测评，或者建筑能效测评不合格组织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责令改正，处建筑项目施工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156	50021716 3000	对未将建筑能效标识在建筑物显著位置予以公示的处罚	《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区县（自治县）经委、发展改革、科学技术、规划、土地、房产、质监、财政、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二）未将建筑能效标识在建筑物显著位置予以公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57	50021716 4000	对使用伪造的节能建筑能效标识或者冒用建筑能效标识的处罚	《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区县（自治县）经委、发展改革、科学技术、规划、土地、房产、质监、财政、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三）使用伪造的节能建筑能效标识或者冒用建筑能效标识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58	50021716 5000	对在初步设计阶段未编制建筑节能设计专篇和项目热工计算书，或者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未落实初步设计审批意见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规定的技术措施的处罚	《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区县（自治县）经委、发展改革、科学技术、规划、土地、房产、质监、财政、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未编制建筑节能设计专篇和项目热工计算书，或者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未落实初步设计审批意见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规定的技术措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59	50021716 7000	对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p>	
160	50021716 8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p>《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61	50021716 9000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在申请注册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二十八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审批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2	50021717 2000	对建设单位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163	50021717 3000	对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勘察文件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3号）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164	50021717 4000	对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审查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规定。审查机构是专门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查机构名录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165	50021717 5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3.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建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施工、停止六个月到十二个月的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三）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的。</p>	
166	50021717 6000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67	50021717 7000	对国有投资的建设工程中发包人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处罚	<p>《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第307号）第四条 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承担。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六条第一款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第三十条 发包人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168	50021717 8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第307号）第四条 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承担。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作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在其资质、资格许可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遵守相关执业准则和行为规范。第二十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恶意压低收费或者收费明显低于经营成本；（四）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五）出具高估冒算、低估少算工程造价或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69	50021717 9000	对工程造价作业人员违反《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第307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第307号）第四条 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承担。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作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在其资质、资格许可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遵守相关执业准则和行为规范。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作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签署有高估冒算、低估少算工程造价或者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二）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资格证书、执业印章；（四）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二条 工程造价作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0000元罚款。	
170	50021718 0000	对建设工程计价软件的开发、应用不符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处罚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渝府令第307号）第四条 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日常工作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承担。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计价软件的开发、应用不符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由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71	50021718 1000	对建设单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条 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172	50021718 2000	对建设单位伪造、涂改勘察、设计文件并交付使用的处罚	《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四条 建设单位伪造、涂改勘察、设计文件并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73	50021718 3000	对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4	50021718 4000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175	50021718 5000	对未经注册建筑师同意擅自修改其设计图纸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建筑师同意擅自修改其设计图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6	50021718 6000	对建设单位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177	50021718 7000	对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78	50021718 9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房源进行预售的处罚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房地产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县(自治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交易管理工作。第十七条 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十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对外销售。第五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房地产预售许可证：（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房源进行预售的。
179	50021719 0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售房现场未达到标准的处罚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房地产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县(自治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交易管理工作。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的，售房现场应当设立公示栏，并公示以下证件和信息：（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二）载明土地权属信息的房地产权证；（三）预售商品房涉及的房地产抵押信息；（四）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五）预售资金监管银行及监管账号；（六）每套预售商品房套内建筑面积及其价格、建筑面积及其价格；（七）代理商品房销售委托书、房地产经纪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售房现场应当设立信息查询处，提供以下信息查询：（一）项目规划总平面图；（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四）商品房预售面积预测报告；（五）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格式文本及附加条款。第五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房地产预售许可证：（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售房现场未达到标准的。

180	50021719 1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确定预售资金监管银行，设立预售资金监管帐户的处罚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房地产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县(自治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交易管理工作。第二十条第一款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从发放该项目按揭贷款的银行中选择一家银行作为预售资金监管银行，并设立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一个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只能设立一个预售资金监管帐户。第五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房地产预售许可证：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按规定确定预售资金监管银行，设立预售资金监管帐户的。
181	50021719 2000	对物业管理企业违规委托物业业务给他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2	50021719 3000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183	50021719 4000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4	50021719 5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85	50021719 6000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186	50021719 7000	对违规转让房地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第四十条第一款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187	50021719 8000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具有《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所情形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为行政机关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理。第三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8	50021719 9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挪用或者侵占商品房预售资金的处罚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房地产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县(自治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交易管理工作。第六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或者侵占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预售活动,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吊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或者取消其开发资质。
189	50021720 0000	对商品房预售人未按规定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的处罚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房地产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县(自治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交易管理工作。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补办登记备案手续;拒不补办的,处以转让价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十九条第一、二、三款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规定将商品房买卖合同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未经登记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得对抗第三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预售人承担。已实行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签约、联机备案的地区,预售人与预购人应当网上签订合同,同时将合同的基本信息传送给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进行网上登记备案。预购人网上登记备案后可以到预售房屋所在地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领取预购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未实行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签约、联机备案的地区,预售人应当在签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预售房屋所在地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买卖双方出具预购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190	50021720 1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其委托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的商品房的处罚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房地产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县(自治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交易管理工作。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其委托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房屋的;或者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房屋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其委托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二)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的商品房;(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91	50021720 2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办理合同登记备案的商品房再出售给他人、未明示商品房已设定抵押的事实而将已办理抵押登记的商品房出售给他人以及将已经预售的商品房设定抵押的处罚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房地产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县(自治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交易管理工作。第六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已收转让价款一倍以下的罚款:(一)将已经办理合同登记备案的商品房再出售给他人;(二)未明示商品房已设定抵押的事实而将已办理抵押登记的商品房出售给他人;(三)将已经预售的商品房设定抵押的。
192	50021720 3000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3	50021720 4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4	50021720 5000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1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195	50021720 6000	对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196	50021720 7000	对承租人具有《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7	50021720 8000	对违反规定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预售商品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预售活动，退还预售款，并处已收取预售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98	50021720 9000	对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9	50021721 0000	对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200	50021721 1000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未制定安全防范应急预案的；业主大会依法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退出服务时不履行相关义务的；泄露业主信息资料的处罚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区县（自治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未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制定安全防范应急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业主大会依法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责令限期退出；逾期不退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由颁发其资质证书的行政主管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取消其资质；（四）退出服务时不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在一年内不得参加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五）泄露业主信息资料的，予以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1	50021721 2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咨询机构违反业务承接规定的处罚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房地产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县（自治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交易管理工作。市和区县（自治县）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负责房地产交易管理的日常工作。第四十七条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业务，应当由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咨询机构统一承接后交由注册的执业人员执行。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	50021721 3000	对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机构的从业人员违反《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p>《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房地产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县（自治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交易管理工作。市和区县（自治县）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负责房地产交易管理的日常工作。第四十八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或者经纪人员不得代为收取客户交易资金、定金和相关税费。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式由当事人约定。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居间或者代理成交的二手房买卖，当事人可以选择自行支付交易资金，也可以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或者交易保证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资金专用存款帐户划转交易资金。客户交易资金专用存款帐户的资金不属于房地产经纪机构或者交易保证机构的资产。二手房交易资金专用存款帐户应当向交易双方当事人公开，供交易双方当事人查询和监督。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第四十九条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伪造、涂改、转让、租借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明、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执业专用章；（二）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经纪、咨询业务；（三）同时在两个以上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咨询机构执业；（四）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误导、欺诈当事人或者赚取交易差价；（五）与一方当事人串通，损害另一方当事人利益；（六）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收入；（七）从事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经纪业务；（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六个月以上两年以下停业整顿，对个人由原注册机关吊销注册证书。</p>	
203	50021721 4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p>	

204	50021721 5000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令第8号）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205	50021721 6000	对不移交有关物业资料的处罚	1.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乡镇机构设置的指导意见》（渝委办发〔2018〕10号）。	可委托乡镇（街道）实施
206	50021721 7000	对建设单位不按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1.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乡镇机构设置的指导意见》（渝委办发〔2018〕10号）。	可委托乡镇（街道）实施
207	50021721 8000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物业档案的、未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泄露业主信息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区县（自治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未移交物业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泄露业主信息资料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8	50021721 9000	对出租人违反当地人均租住建筑面积最低标准和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供人员居住的处罚	1.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乡镇机构设置的指导意见》（渝委办发〔2018〕10号）。	可委托乡镇（街道）实施
209	50021722 0000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有关规定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10	50021722 1000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11	50021722 2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网上签约规定的处罚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房地产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县（自治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交易管理工作。市和区县（自治县）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负责房地产交易管理的日常工作。第四十五条 经房地产经纪机构居间或者代理的房屋买卖，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网上签约。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12	50021722 3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213	50021722 4000	对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第四条第二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 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4	50021722 5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0号）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15	50021722 6000	对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防治使用不合格药物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30号令）第十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第十五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216	50021722 7000	对装修人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第四条第二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217	50021722 8000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管理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8	50021722 9000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或者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改造费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或者未按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改造费用的，由区县（自治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19	50021723 0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220	50021723 1000	对出租人将属于违法建筑、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等禁止出租的房屋进行出租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221	50021723 2000	对非法从事白蚁防治业务行为的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30号令）第六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三）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四）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2	50021723 3000	对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p> <p>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2、《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办法（试行）》（渝建发【2018】36号）附件4《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权限》</p> <p>第一条 市城乡建委及相关市级部门负责全市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两江新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除外）：1、建筑高度为100米及以上的单体建筑工程及含以上单体建筑工程的项目（以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一次性批准的范围为准）；2、建筑面积为5万m²及以上的单体公共建筑及含以上单体建筑工程的项目，裙房建筑面积为5万m²及以上的建筑综合体（以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一次性批准的范围为准）；3、总建筑面积大于50万m²的居住小区（以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一次性批准的面积指标为准）；4、大型市政工程（不含主干道）；5、跨区的建设工程。</p> <p>第二条 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及相关部门负责两江新区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p> <p>第三条 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负责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负责人防审核确认的具体部门由市人防主管部门自行确定）。</p>	
-----	------------------	-------------------------	---	--

223	50021723 4000	对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224	50021723 5000	对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225	50021723 6000	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p>	
226	50021723 7000	对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消防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p>	

227	50021723 8000	对擅自变更已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的处罚	<p>1.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9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九条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一）已经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改变消防设计，降低消防安全标准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	------------------	---------------------	---	--

228	50021723 9000	对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229	50021724 0000	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230	50021724 1000	对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231	50021724 2000	对违法监理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232	50021724 3000	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三）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233	50021724 4000	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234	50021724 5000	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六）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5	50021724 6000	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三）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6	50021724 7000	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237	50041700 1000	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含加收滞纳金）	<p>《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渝府令第253号）第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市配套费征收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日常工作由市城市建设配套费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配套办）负责。区县（自治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接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分次缴纳配套费的建设项目业主未在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缴清配套费的，由征收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并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238	50041700 2000	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	<p>1. 《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四、五款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应当用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收费、管理以及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重庆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42号）第二条 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内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本办法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但单位排放污水已独立处理、经排水监测部门测量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除外。</p> <p>3.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处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一章第三条 污水处理费是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p>	
239	50051700 1000	对绿色建筑项目给予资金补助	<p>1. 《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从节能专项资金和有关专项资金中安排专门经费，用于支持下列建筑节能工作：（四）绿色建筑的推广应用。</p> <p>2.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绿色建筑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建发〔2015〕59号）第六条 市城乡建委、区财政局委托重庆市建筑节能中心作为绿色建筑项目补助资金的核查单位，对申请补助资金的绿色建筑项目的申请条件进行核查，对申请补助资金的面积、金额等进行核定，并提出审核书面报告。</p>	

240	50051700 2000	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给予专项资金补助	<p>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民用建筑节能资金，用于支持民用建筑节能的科学研究和标准制定、既有建筑围护结构和供热系统的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的应用，以及民用建筑节能示范工程、节能项目的推广。政府引导金融机构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的应用，以及民用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等项目提供支持。民用建筑节能项目依法享受税收优惠。</p> <p>2. 《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从节能专项资金和有关专项资金中安排专门经费，用于支持下列建筑节能工作：（一）建筑节能的科学研究、标准制定和示范工程；（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技术的推广应用；（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四）绿色建筑推广应用；（五）促进节能型的建筑结构、材料、设备和产品的产业化。</p> <p>3.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建发〔2017〕32号）</p>	
241	50051700 3000	对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给予资金补助	<p>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民用建筑节能资金，用于支持民用建筑节能的科学研究和标准制定、既有建筑围护结构和供热系统的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的应用，以及民用建筑节能示范工程、节能项目的推广。政府引导金融机构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的应用，以及民用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等项目提供支持。民用建筑节能项目依法享受税收优惠。</p> <p>2. 《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从节能专项资金和有关专项资金中安排专门经费，用于支持下列建筑节能工作：（一）建筑节能的科学研究、标准制定和示范工程；（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技术的推广应用；（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四）绿色建筑的推广应用；（五）促进节能型的建筑结构、材料、设备和产品的产业化。第三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对民用建筑节能项目给予优惠或补助，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p> <p>3.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建发〔2013〕34号）二（三） 各区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尽快推动实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对达到条件的项目，按照本《办法》要求组织申报单位申报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补助资金。</p>	

242	50051700 4000	对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给予资金补助	<p>1. 《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从节能专项资金和有关专项资金中安排专门经费，用于支持下列建筑节能工作：（一）建筑节能的科学技术研究、标准制定和示范工程；（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技术的推广应用；（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四）绿色建筑推广应用；（五）促进节能型的建筑结构、材料、设备和产品的产业化。</p> <p>2.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财建〔2011〕207号）。</p> <p>3.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建发〔2016〕11号）。</p> <p>4.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区财政局《关于完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资金补助政策的通知》（渝建〔2017〕675号）。</p>	
243	50061700 3000	白蚁防治行业的监督管理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0号）第五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44	50061700 5000	房地产估价师监督检查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信息告知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将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信息告知本行政区域内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将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信息告知本行政区域内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估价报告及相关业务文档；（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估价报告的人员；（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第三十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法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直辖市、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依法需撤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房地产估价师注册：（一）注册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行政许可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许可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许可的；（四）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其他情形。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第三十二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注册房地产估价</p>	
-----	------------------	------------	--	--

245	50061700 6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从业人员经纪活动的监督检查	<p>1.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条例》第五十条 房地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房地产转让、中介、租赁行为进行监管，及时查处违法行为。第五十一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房地产交易和中介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进入有关单位办公场所、经营场所现场进行检查；（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进行解释和说明；（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四）拍照、摄像、记录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五）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停止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第五十二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对受理的举报投诉，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书面回复，十五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经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对不属于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移交相关部门处理。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活动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规定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情节严重的，可采取在销售现场和办公场所公示违法行为、暂停楼盘销售、暂停其交易登记以及暂停其资产转移登记手续办理等限制措施，责令其限期改正。改正后，应当及时解除限制措施。第五十四条 房地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中介机构的违法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对违法情节严重的，对其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项目的立项、规划、用地、预售许可、资质审批等予以限制。</p> <p>2.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第六条 房地产经纪行业组织应当按照章程实行自律管理，向有关部门反映行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房地产经纪行业发展和人员素质提高。第二十八条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被检查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并根据要求提供检查所需的资料。</p>	
-----	------------------	------------------------	---	--

246	50061700 7000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3.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本行业、本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并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事故防范、隐患排查和整改，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等制度；（二）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情况，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情况进行重点检查；（三）依法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实施审查批准、行政处罚；（四）按照职责分工对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五）依法查处本行业、本领域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4.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建筑工程实行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新建、扩建、</p>	
-----	------------------	----------	--	--

247	50061700 8000	建筑市场行为检查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2.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区县（自治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248	50061700 900Y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p> <p>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制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4.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建发〔2011〕81号）第三条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及以上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及以上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第四条第一款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指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及工程建设（含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的行政执法行为。第五条第一款 工程质量监督执法采取抽查方式。第六条 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二）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单位的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四）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六）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p>	

249	50071700 1000	公有住房出售确认	<p>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八、加强领导，统筹安排，保证改革的顺利实施（二十八）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各地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2. 《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发〔2003〕18号）三、改革住房制度，健全市场体系（八）继续推进现有公房出售。对能够保证居住安全的非成套住房，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向职工出售。对权属有争议的公有住房，由目前房屋管理单位出具书面具结保证后，向职工出售。</p> <p>3. 《关于进一步推进现有公有住房改革的通知》（建住房〔1999〕209号）三、凡在可出售范围的现有公有住房，产权单位应预先编制、上报售房方案；房改部门应在收到单位售房方案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并将批准件同时抄送房地产交易和产权登记部门。八、各地房改、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公有住房出售和提租工作的指导、宣传和监督，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措施，促进现有公有住房改革的顺利实施。</p> <p>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重府发〔1994〕241号）（十三）城镇公有住房，除规定不宜出售的外，均可向城镇职工出售。出售公有住房的成本价和标准价由市、县（市）房改会同物价部门逐年测定，报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公布执行。公有住房的出售，应坚持先评估后出售的原则。（三十五）所有在渝单位，不论隶属关系，都应执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对房改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规定。重庆市房改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各区市县房改工作的检查督促，保证本决定的贯彻落实和房改工作的健康推进。市属及中央、省属在渝房屋产权单位的房改具体工作，报重庆市房改办审批；各区市县属房屋产权单位的房改具体工作，报所在地房改办审批。</p> <p>5. 《关于印发〈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委办发〔2019〕42号）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内设机构（五）住房保障处（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办公室）。拟订住房保障发展政策、规划、计划、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住房改革、公积金政策并监督实施。协调推进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指导全市保障性住房的房源筹集、分配使用和后期管理。监督管理住房补贴发放。指导全市公有房屋改革和管理。承担全市住房公积金、房改售房资金监管职责。</p>	
-----	------------------	----------	--	--

250	50071700 2000	集资合作建房项目确认	<p>1. 《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发〔2003〕18号）二、完善供应政策，调整供应结构(四)加强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和管理。经济适用住房是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实行申请、审批和公示制度，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集资、合作建房是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组成部分，其建设标准、参加对象和优惠政策，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三、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制度。（十二）加强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管理。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只能由距离城区较远的独立工矿企业和住房困难户较多的企业，在符合城市规划前提下，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利用自用土地组织实施。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纳入当地经济适用住房供应计划，其建设标准、供应对象、产权关系等均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执行。</p> <p>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重府发〔1994〕241号）（二十三）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由机关、团体、企事业自行组织，经确认符合集资条件的职工均可参加，报经分级管理的房改办批准后实施。（三十五）所有在渝单位，不论隶属关系，都应执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对房改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规定。重庆市房改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各区市县房改工作的检查督促，保证本决定的贯彻落实和房改工作的健康推进。市属及中央、省属在渝房屋产权单位的房改具体工作，报重庆市房改办审批；各区市县属房屋产权单位的房改具体工作，报所在地房改办审批。</p> <p>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停止住房实物分配的通知》（渝府发〔1999〕10号）做好新旧住房政策的衔接工作。1998年12月31日前竣工投入使用的公有住房，可继续按照《重庆市公有住房出售管理办法》（渝住改发〔1994〕07号）出售，执行1998-1999年度房改成本价。</p> <p>5. 《关于印发〈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委办发〔2019〕42号）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内设机构（五）住房保障处(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办公室)。拟订住房保障发展政策、规划、计划、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住房改革、公积金政策并监督实施。协调推进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指导全市保障性住房的房源筹集、分配使用和后期管理。监督管理住房补贴发放。指导全市公有房屋改革和管理。承担全市住房公积金、房改售房资金监管职责。</p>	
-----	------------------	------------	---	--

251	50071700 3000	职工住房补贴审定	<p>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关于 二、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六）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房价收入比（即本地区一套建筑面积为60平方米的经济适用住房的平均价格与双职工家庭年平均工资之比）在4倍以上，且财政、单位原有住房建设资金可转化为住房补贴的地区，可以对无房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实行住房补贴。住房补贴的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订，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p> <p>2. 《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发〔2003〕18号）关于 三、改革住房制度，健全市场体系(九)完善住房补贴制度。要严格执行停止住房实物分配的有关规定，认真核定住房补贴标准，并根据补贴资金需求和财力可能，加大住房补贴资金筹集力度，切实推动住房补贴发放工作。对直管公房和财政负担单位公房出售的净收入，要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有关规定，统筹用于发放住房补贴。</p> <p>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住房货币化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05〕92号）关于 六、住房补贴的管理 （一）各级房改部门是单位实施住房补贴的审定部门。七、本方案由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p> <p>4. 《关于印发〈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委办发〔2019〕42号）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内设机构（五）住房保障处(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办公室)。拟订住房保障发展政策、规划、计划、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住房改革、公积金政策并监督实施。协调推进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指导全市保障性住房的房源筹集、分配使用和后期管理。监督管理住房补贴发放。指导全市公有房屋改革和管理。承担全市住房公积金、房改售房资金监管职责。</p>	
-----	------------------	----------	--	--

252	50071700 4000	经济适用住房（安置房） 项目确认	<p>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关于 三、建立和完善以经济适用住房为主的住房供应体系 （十）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和承租廉租住房实行申请、审批制度。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p> <p>2. 《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发〔2003〕18号）关于 经济适用住房是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实行申请、审批和公示制度，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p> <p>3.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第二十四条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应建立严格的准入和退出机制。经济适用住房由市、县人民政府按限定的价格，统一组织向符合购房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出售。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实行申请、审核、公示和轮候制度。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核、公示和轮候的具体办法，并向社会公布。第四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价格）、监察、财政、国土资源、金融管理、税务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可以制定具体实施办法。</p> <p>4. 《关于印发〈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委办发〔2019〕42号）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内设机构 （五）住房保障处（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办公室）。拟订住房保障发展政策、规划、计划、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住房改革、公积金政策并监督实施。协调推进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指导全市保障性住房的房源筹集、分配使用和后期管理。监督管理住房补贴发放。指导全市公有房屋改革和管理。承担全市住房公积金、房改售房资金监管职责。</p>	
253	50071700 5000	绿色建材认证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质检部门要研究建立绿色建材认证制度，编制绿色建材产品目录，引导规范市场消费。质检、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建材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和稽查，杜绝性能不达标的建材进入市场。</p>	
254	50101700 1000	建筑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缴纳、减免及退还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三（七） 在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建立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减免措施。</p> <p>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三（七） 从2016年起，在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建立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减免措施。</p>	

255	50101700 2000	施工图审查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256	50101700 5000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由预售人、预售资金监管银行、工程监理单位共同监管。预售人、预售资金监管银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示范文本由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预售资金应当用于预售项目的工程建设，在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前，预售人不得将预售资金挪作他用。预售人使用预售资金时，应当持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工程实际进度出具的项目预售资金使用计划证明，向预售资金监管银行提出划款申请。未提供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证明，预售资金监管银行不得直接向预售人划款。预售资金使用情况应当向预购人公示，供预购人查询和监督。项目所在地区县（自治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对辖区内商品房预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需查阅相关资料的，预售人、预售资金监管银行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工程监理单位出具虚假证明或者预售资金监管银行监管不当，给预购人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与预售人承担连带责任。
257	50101701 0000	公租房申请人资格审查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10〕61号）第二十二条 申请主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限在主城区工作，由住房保障机构接受申请。申请主城区外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限向工作所在地的住房保障机构提出申请。第二十五条 主城区由市住房保障机构委托的单位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并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市住房保障机构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初审的复审工作。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经审查合格后，申请人的资格将以适当的方式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进入轮候库。主城区外的区县（自治县）可参照“两级审核，一次公示”的原则执行。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租赁合同期满，应退出公共租赁住房。需要续租的，应在合同期满3个月前重新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258	50101701 1000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259	50101701 5000	临时管理规约备案	《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新建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销售前，参照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临时管理规约示范文本拟订临时管理规约，并报物业所在地区、县（自治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